

西安高新区中央创新区堰渡大道
(滨河北路-西太路)等市政建设工程
勘察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
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西安高新区中央创新区堰渡大道
(滨河北路-西太路)等市政建设工程
勘察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
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高新区中央创新区堰渡大道(滨河北路-西太路)等市政建设工程勘察服务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中央创新区堰渡大道(滨河北路-西太路)等市政建设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西安高新区

1.3 工程概况：

项目包含以下工程：

(1) 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

(2) 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以南区域经四十四路(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

(3) 综保区空白区域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综二路、保六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

(4) 高新区文黄路提升改造项目；

(5) 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任务书及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相关条文规定执行。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依据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任务书，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6 承接方式：包干总价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甲方

不能提供上述资料，乙方应自行收集，确保勘察工作顺利开展，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1 提供本工程用地（附红线范围）、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周期为：90 日历天，勘察工作暂定于2025年9月10日开工，2025年12月8日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及付费方式

本工程勘察费含税总价：34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321698.11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9301.89 元）。

本合同按单个工程支付，乙方提交单个工程勘察报告全部成果资料且经甲方履行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单个工程本合同涉及全部费用。

单个工程本合同涉及费用组成如下：

（1）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合同费用 209000.00 元；

（2）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以南区域经四十四路（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合同费用 28500.00 元；

（3）综保区空白区域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综二路、保六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合同费用 37500.00 元；

（4）高新区文黄路提升改造项目，合同费用 17500.00 元；

(5) 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合同费用 48500.00 元。

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内完成勘察工作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编制报告所发生的考察调研费、研究人员费用、工作开展费、成果制作和材料损耗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差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但不包含施工场地的土地征用及赔偿费、青苗树木赔偿费、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费、平整施工现场费、修复施工道路费等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在进场前告知甲方,根据甲方要求必要时报送勘察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必要支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因增加工作量导致费用增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因乙方勘察工作开展不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的除外。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甲方授权代建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乙方对代建合同约定须全部接受且无异议。乙方就各项具体工作应与代建人沟通联络,并服从代建人的管理、遵守代建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乙方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现场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描述情况不符;造成工程相关费用增加、工程返工、延误工期等情况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勘察费用,并追究乙方因工作纰漏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如有);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单体项目勘察费的百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如有);乙方不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应返还定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6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乙方无需通知甲方就有权停止勘察工作,且不构成违约,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10.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 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10.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
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宁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01 号

电 话：1552926292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